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學助理助學金(TA)作業要點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 系所務會議通過(098.01.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114.10.15)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助學金申請對象以碩博士班非在職生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
- 三、教學助理(TA)協助本系教學者得領取本助學金，惟同一學生在校內不同單位擔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
- 四、助學金申請及分配，本系依實際需求及當學期學校核定之額度內分配助學金預算數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時之修課學生總人數比例調整本項助學金分配總額。
- 五、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五個月，第一學期由九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由二月至六月。
- 六、各授課教師應負TA之差勤管理及督導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解聘之。
- 七、為落實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之進行，本系所於每學期末請授課教師、同學及教學助理填具評量表考核，考核成績優良者得於下學期優先錄取，反之則將建議請老師不再錄用。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學助理助學金(TA)作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研 究生 助學金 (TA) 作業要點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學助理助學金(TA)作業要點	更正作業要點名稱，以符合本校母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學助理助學金(TA)作業要點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研 究生 助學金 (TA) 作業要點	更正作業要點名稱。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 研 究生 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本校母法已擴大申請對象範圍，為符合現狀同步調整條文。
二、本助學金申請對象以碩博士班非在職生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	二、本助學金申請對象以 在學之全 職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 限。一	配合現況調整文字。
四、助學金申請及分配，本系依實際需求及當學期學校核定之額度內分配助學金預算數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時之修課學生總人數比例調整本項助學金分配總額。	四、 協助教學助學金之金額，依學校分配之額度及課程之需要，按助教工作時數平均分配；各課程的助教分配時數，得按修課人數及學分數平均分配後，提供研究生申請。	配合現況調整文字。
六、各授課教師應負 TA 之差勤管理及督導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解聘之。	六、 獲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	配合現況調整文字。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